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农开发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新农开发股票自2017年1月16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万得农业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收盘价 (元/股) (600359.SH)	上证综指 (点) (000001.SH)	万得农业行业指数 (点) (886045)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9.15	3117.68	3318.62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9.78	3112.76	3158.46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	6.89%	-0.16%	-4.83%
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幅	7.05%		
剔除同行业因素后累计涨幅	11.72%		

新农开发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月13日期间），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6.89%，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0.16%，同期万得农业指数累计涨跌幅为-4.83%。新农开发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上证综指下跌0.1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7.05%；扣除万得农业行业指数下跌4.83%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1.72%。

据此，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